

《美国总统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总统制》

13位ISBN编号：9787544731751

10位ISBN编号：7544731758

出版时间：2013-2-28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作者：[美国] 查尔斯·琼斯

页数：384

译者：毛维准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美国总统制》

前言

张千帆美国总统据说是全世界“最强势”（most powerful）的人。这当然不是说总统自己有三头六臂，而是说美国实力全球第一，而总统有能力调动整个国家的各种资源。但是如果你问总统自己，几乎每一位有幸荣登宝座的美国总统都有一肚子苦水要倒。总统的不自由不用说了，私生活成了公共生活的一部分，碰到媒体泼脏水也无法名誉维权，说话稍不谨慎就会遭到反对派穷追猛打……更不能容忍的是，美国总统远不如外界想象得那样说一不二，力不从心的日子伴随了大多数总统四年或八年生涯的大部分时间。艾森豪威尔总统行伍出身，二战期间因担任盟军统帅而成为民族英雄，并借此登上总统宝座；他一开始也是像总司令一样颐指气使，但很快发现手下这帮官僚们不比海军部，再斩钉截铁的死命令也会遇到软钉子，好比铁拳打在软绵绵的沙发上，陷下去又弹回来，几个回合下来只得乖乖认输。其实严格来说，美国宪法意义上的“总统”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以总统为核心的整个机构——白宫办公室幕僚、部长内阁、各种专家咨询委员会、庞大的公务员队伍……总统换了，部长和幕僚也跟着换，但是专家和公务员则未必换人。更重要的是，法律没换，法院也没换，官僚机构只认法、不认人。这就是美国等所有法治国家似乎对高层换人没什么感觉的原因，他们能给社会带来的变化确实有限得很。在决策过程中，总统受到各行专家和利益集团的牵制，很难真正实现自己的抱负和承诺。有的总统竞选时信誓旦旦要“制裁中国”，但上台不久便学会如何现实面对中国，原先的竞选承诺也就很快成了“作秀”。即使总统想改变什么，只要参众两院有一个不在自己手里也做不成事。即便有“大萧条”那样的冲击和罗斯福那样的魅力，国会两院都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大规模改革立法，没想到半路杀出了最高法院这个“程咬金”，硬是宣布“新政”措施“违宪”。虽然最高法院最后在全国压力面前退却了，但也没能实现罗斯福总统要给法院“加塞”的想法。当然，没有人能否认总统是重要的。如果全美要选一个最重要、最强势的公民，那么这个人显然非总统莫属。尤其在“新政”之后，总统趁着联邦扩权的东风实现行政扩权，总统作为联邦三权中的行政权所掌握的决策资源大大增强。虽然每一部提案都要通过国会两院，但是最重要的提案一般都来自总统，其中包括年度财政预算，而这项权力赋予总统布置政府工作重点的重要权力。总统每年元月在国会发表“国情咨文”，也就显得顺理成章。连国会都忌惮总统的预算提案权，因为如果修改得面目全非，总统一怒之下否决预算法案，而国会又得不到三分之二超多数压倒否决，联邦预算即陷入僵局；如果不能及时打破僵局，那么来年联邦政府将面临关门，大家都没工资可发。另一方面，大权在握的美国总统并非“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克林顿在任时想搞“择项否决”，即被最高法院判决违背美国宪法的三权分立而作罢。因此，美国总统究竟有权还是无权、强势还是弱势，确实是个一言难尽的问题。我很高兴看到译林出版社选择翻译“牛津通识读本”系列中的《美国总统制》。在这本十万字的小书中，作者琼斯教授言简意赅而引人入胜地介绍了美国总统的方方面面，对于初学者来说是不可多得的入门书。我相信读者从中学到的不只是历届美国总统的奇闻异事，而且是关于美国分权体制的深刻洞见，抑或对反思中国行政权的宪法设计有所助益。是为序。2012年平安夜于北大陈明楼

《美国总统制》

内容概要

《美国总统制》

作者简介

《美国总统制》

书籍目录

前言1

致谢3

1 创造总统制1

2 总统制就位23

3 选举总统（兼论入主椭圆形办公室的其他方式）41

4 担任与连任总统职位66

5 衔接并领导政府84

6 工作中的总统：制定法律与推进政策105

7 改革、转变与展望未来134

附录159

索引164

英文原文189

《美国总统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在乔治·华盛顿于两个任期内的实际加冕之后，最初规划所具有的政治敏锐并未能阻止选举中异常情况的发生。要做的是纠偏而非改革。例如，1796年，在华盛顿退休之后的第一次选举中，约翰·亚当斯和托马斯·杰斐逊都是情理之中的选择；那时，亚当斯担任副总统，杰斐逊则拥有作为《独立宣言》主要撰写人以及第一任国务卿的全国威望。亚当斯险胜。因为得票名列第二，杰斐逊便在亚当斯任内担任副总统。如果将其放在当代背景下，这近似于艾尔·戈尔和随后的约翰·克里在2000年和2004年选举后担任小布什的副总统。1800年，还是这两位候选人——亚当斯和杰斐逊——参加竞选，这次他们都得到国会党团会议（congressional caucus）的支持：联邦党人支持亚当斯，民主共和党人支持杰斐逊。随后得到的结果是一个平局，并非在亚当斯与杰斐逊之间，而是杰斐逊与其竞选搭档阿龙·伯尔之间的平局。这个异常情况必须予以纠正，于是通过了第十二条修正案。宪法规定，总统选举人通过由各州立法机构决定的方法而任命。分配给每个州的选举人数目，设定为众议员数目加上两个参议员席位。选举人们在各州相聚并对两个候选人进行投票。随后，他们的投票结果被送到参议院议长处进行计算。获得多数选票的人当选总统。最初，如果两个候选人获得相同的多数（如1800年杰斐逊与伯尔的得票数），众议院将进行选举，每州一票。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选举人票多数，众议院将从得票最多的前五名候选人中进行选举。在这两种情形之下，获得选举人票第二多的候选人便将担任副总统，如果两个或更多的人获得相同数量的选票，参议院将作出选择。以任何标准来衡量，这种选举方法都不寻常。它忽略了政党发展的可能性。它允许普选选举人，但并不要求必须如此。这样，在普选的民主方法之外，它也允许贵族式的任命选举人的方法。并且，副总统的选举是一件无关政党的事——实质上无论是谁，只要得票第二便可任职，就像杰斐逊担任亚当斯的副总统一样。这个体系是如何开始运转的呢？1789年第一次选举中，华盛顿囊括所有的选举人票。因为他没有对手，如何任命选举人的问题便无关紧要。尽管如此，选举人的任命方式在各州中依旧各不相同。

《美国总统制》

编辑推荐

《美国总统制》

名人推荐

《美国总统制》

精彩短评

- 1、渣翻译，幸好有原文。
- 2、有空过一遍英文版；还得找更详细的书了解美国政治。BTW，社科书库唯一一本
- 3、干货...很干，适合门外汉了解基本常识（但还是需要自己查资料）
- 4、除了分权的核心理念之外，很好地涉及到了很多改革、激进与谋划、妥协。只是生硬的翻译可惜了
- 5、2015年已读115。
- 6、美国的总统制的生命力在于各分支通过分权达到制衡又通过合作发挥力量。对于这样一个复杂的制度本书的描述还是显得粗略，但读者不难从书中找到值得进一步深入的点：比如以利益为动力、无明显意识形态的政党的制度价值等等，是一本合格的入门书。
- 7、还以为会有些八卦的...
- 8、对于不了解美国政治制度的人是有很好的科普
- 9、这本书我基本是跪着读完的，如果有一次回到过去的机会，我希望可以旁观制宪会议。（另外感觉前后两部分翻译的风格不太一样，是不是代笔啊）
- 10、三权分立，互相制约分享权力，从分立达到统一，国父们介惧出现国王独裁者，仍挡不住行政分支权力的膨胀。
- 11、好像也没讲什么
- 12、很不错的入门读物~~~~~
- 13、开头的讲的好，总统就是分立下联合！！
- 14、美国总统简易使用手册
- 15、纲要就是separating to unify。天不生美利坚，万古如长夜。
- 16、感觉不错,应该再买几本同系列的书
- 17、可以说是比较清晰的。
- 18、无感也没有对自我知识构成有明显帮助。
- 19、关于美国的总统制。阐述了一些规划制度、政治历史。内容没问题，但是我对政治不感兴趣。总统换来换去，不就是为了愚弄民众么？一有问题就换人，待久了也换人，就是为了不断给民众以新希望，让民众忘记之前的不快，维持国家的内部稳定罢了。预测以后换人还会越来越频繁，制度也会越来越“开明”，因为民众越来越有思想，统治有思想的人，可是很困难的。
- 20、由于本身讨论的就是一个比较闷的内容，所以其实也难以写得有趣。毕竟政治并不是一件有趣的事情。而我最终也没有兴趣再读下去了。
- 21、美国总统制毕竟是个足够大的题材，作者能把它写得如此精炼和易读，实在厉害。不过这本书还需要比较充足的背景知识才能比较容易得看懂。
- 22、不用多说，中英双版本，好书。
- 23、Boring
- 24、翻译比较烂。
- 25、美剧纸牌屋必备导论
- 26、还行，翻译得一般。
- 27、The mark of the Genius of American founders...is in the system's remarkable ability to stretch, change and adapt-without breaking-as new problems present themselves.
- 28、作者查尔斯·琼斯是美国总统制研究权威，也是华盛顿著名智库布鲁金斯学会研究员。我所理解的这本书值得推荐处在于：... 阅读更多
- 29、透彻
- 30、“牛津通识读本”其中的一册，篇幅不长，内容却包罗万象，涵盖了从总统制创立到总统职权演进的方方面面，其中有很多历史数据的对比，想来会符合不少数据控的喜好。不过，我的兴趣还是集中在最初的部分，也就是制宪会议研究讨论总统制的过程，这里有着很多的博弈，多重政治方案的交锋，也留下了不少有意思的环节。
- 31、2016-8-22 於逸B205
- 32、作为一名读者，我认为作者已经讲得很明晰了；但作为一名【搞不起政治就注定会被政治搞】的

《美国总统制》

人，有些东西看起来还是太繁琐。

33、牛津通识读本一点都不好读啊，一定是我比较蠢的原因，需要结合wiki才能读懂（然而我很懒）相比之下更喜欢国家的常识那种更适合我这种零基础的阅读

34、《艰难的一跃》之后的补充阅读材料。1.翻译赞，非常负责任，在每章后的参考文献中甚至有几处指出了原文可能存在的谬误（我能力有限，故正确与否不可考，单纯赞这种态度，另外也可见译者对此主题并非一无所知，甚至可能是个专家）；2.书中最有价值的材料个人认为是作者基于多方资料自行统计的一些短小的表格，可见也是个很有心的作者；3.扣题做得不错，就谈美国政治制度下总统的角色，深度尚可；4.觉得前半部分好于后半部分，作者也提到第五六章可能因为太过严肃而可读性不佳，但我觉得仅就架构的严密性而言，后半部分也略差，而且有些重复。基本推荐。

35、权力的制约与平衡。了不起的建国元勋们！

36、算是很好的解释了总统制的设立、发展、改革、运作等问题。

37、翻译的确不怎么样，语焉不详

38、最终的目标是，去治理，而不是仅仅去控制，并且解决之道在于分权。在权力分散的宪政结构下，总统们能够立足于此并展开工作，从而增进并保持联合。思考一下这句话：通过分立达到联合（separating to unify）。

39、因为经常涉及美国创立初的历史，但其实没有真正单独地把“总统制”相关发展和历史提出来讨论过，这本书是不错的选择，部分章节有些零碎，但大多数干货十足，虽然还是存在讲不清楚的问题。

40、比现代日本要难啃得多。总的感觉，美国总统作为唯一的全民选举的政府官员，被人民寄予了厚望，以美国总统为首的权力集团只能负重前行，同时，三权分立又制约了总统的独裁，不能连任二届以上避免了家天下的形成，不得不佩服美国佬在18世纪就有的民主思维。据了解，美国历任总统，有60%是军官出生。

41、正如张千帆教授在序言提到的，“美国宪法意义上的总统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以总统为核心的整个机构”，总统换了，部长和幕僚也跟着换，但是专家和公务员则未必换人。更重要的是，法律没换，法院也没换，官僚机构只认法，不认人。由此可见，我们的距离所在。

42、面铺的很广但是讲不清问题

43、翻译的实在是.....

44、很简单的入门读物。在可怜的新任美国总统如何管理这个已经变成庞然大物的、三权分立的第四分支成为一个可疑的问题的情况下，稍稍了解一下总统制全貌。

45、就算有个坑，大家跳一跳吧

46、额...看完感觉没了解多少...

47、真的是通识.....基础的通识.....

48、核心只有一个：分权。

49、翻译差，没看懂

50、第一遍有点云里雾里 14 10 30

51、在八月快结束的凌晨四点，跪着翻完了。

干涩乏味，还不是普通人能接受的。弃。

52、这书现在读倒是很有时效性，Trump的当选对于美国总统制度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还很难下定论。一些基本的点作者在书里都交代了，不过写得略枯燥。翻译有些生硬，扣一星。

53、政治毕竟不是什么有趣的事情~

54、对译者张千帆教授的水平表示谨慎的怀疑

55、着力总统这个点阐述美帝的政治体制，不知道有生之年能不能看到类似的描述天朝的书.. O.O

56、已阅！

1、《美国总统制》介绍了美国总统制的确立，是通识类的读物。我个人觉得有几点感受：1 在这种顶级职位上的人，主要考虑的还是制度的理解，不可能像普通职位一样有明确的工作范围。2 制度的理解还需要去试，靠来回测试才能知道。3 很大程度上，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一些人无法做到事情，并不是本人有什么问题，而是时势未到。

2、序言 张千帆 美国总统据说是全世界“最强势”(most powerful)的人。这当然不是说总统自己有三头六臂，而是说美国实力全球第一，而总统有能力调动整个国家的各种资源。但是如果你问总统自己，几乎每一位有幸荣登宝座的美国总统都有一肚子苦水要倒。总统的不自由不用说了，私生活成了公共生活的一部分，碰到媒体泼脏水也无法名誉维权，说话稍不谨慎就会遭到反对派穷追猛打……更不能容忍的是，美国总统远不如外界想象得那样说一不二，力不从心的日子伴随了大多数总统四年或八年生涯的大部分时间。艾森豪威尔总统行伍出身，二战期间因担任盟军统帅而成为民族英雄，并借此登上总统宝座；他一开始也是像总司令一样颐指气使，但很快发现手下这帮官僚们不比海军部，再斩钉截铁的死命令也会遇到软钉子，好比铁拳打在软绵绵的沙发上，陷下去又弹回来，几个回合下来只得乖乖认输。其实严格来说，美国宪法意义上的“总统”并不是一个人，而是以总统为核心的整个机构——白宫办公室幕僚、部长内阁、各种专家咨询委员会、庞大的公务员队伍……总统换了，部长和幕僚也跟着换，但是专家和公务员则未必换人。更重要的是，法律没换，法院也没换，官僚机构只认法、不认人。这是为什么美国等所有法治国家似乎对高层换人没什么感觉，他们能给社会带来的变化确实有限得很。在决策过程中，总统受到各行专家和利益集团的牵制，很难真正实现自己的抱负和承诺。有的总统竞选时信誓旦旦要“制裁中国”，但上台不久便学会如何现实面对中国，原先的竞选承诺也就很快成了“作秀”。即使总统想改变什么，只要参众两院有一个不在自己手里也做不成事。即便有“大萧条”那样的冲击和罗斯福那样的魅力，国会两院都已压倒多数通过了大规模改革立法，没想到半路杀出了最高法院这个“程咬金”，硬是宣布“新政”措施“违宪”。虽然最高法院最后在全国压力面前退却了，但也没能实现罗斯福总统要给法院“加塞”的想法。当然，没有人能否认总统是重要的。如果全美要选一个最重要、最强势的公民，那么这个人显然非总统莫属。尤其在“新政”之后，总统趁着联邦扩权的东风实现行政扩权，总统作为联邦三权中的行政权所掌握的决策资源大大增强。虽然每一部提案都要通过国会两院，但是最重要的提案一般都来自总统，其中包括年度财政预算，而这项权力赋予总统布置政府工作重点的重要权力。总统每年元月在国会发表“国情咨文”，也就显得顺理成章。连国会都忌惮总统的预算提案权，因为如果修改得面目全非，总统一怒之下否决预算法案，而国会又得不到三分之二超多数压倒否决，联邦预算即陷入僵局；如果不能及时打破僵局，那么来年联邦政府将面临关门，大家都没工资可发。另一方面，大权在握的美国总统并非“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克林顿在任时想搞“择项否决”，即被最高法院判决违背美国宪法的三权分立而作罢。因此，美国总统究竟有权还是无权、强势还是弱势，确实是个一言难尽的问题。我很高兴看到译林出版社选择翻译“牛津通识读本”系列中的《美国总统制》。在这本十万字的小书中，作者琼斯教授言简意赅而引人入胜地介绍了美国总统的方方面面，对于初学者来说是不可多得的入门书。我相信读者从中学到的不只是历届美国总统的奇闻异事，而且是关于美国分权体制的深刻洞见，抑或对反思中国行政权的宪法设计有所助益。是为序。

2012年平安夜于北大陈明楼

3、《美国总统制》介绍了美国总统制的确立，是通识类的读物。我个人觉得有几点感受：1 在这种顶级职位上的人，主要考虑的还是制度的理解，不可能像普通职位一样有明确的工作范围。2 制度的理解还需要去试，靠来回测试才能知道。3 很大程度上，谋事在人，成事在天。一些人无法做到事情，并不是本人有什么问题，而是时势未到。

章节试读

1、《美国总统制》的笔记-第26页

1790年，这座城市以首位总统之名命名，这是由华盛顿任命的三位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他们协助华盛顿在波托马克河岸确定了新首都的地址。有趣的是，华盛顿从未居住在这座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城市里。他是唯一一位从未在白宫居住的总统。当首位入住的总统约翰·亚当斯发现白宫透风、潮湿并且没有洗澡间的时候，华盛顿如果知道，一定感到庆幸。

2、《美国总统制》的笔记-第23页

今天，前往华盛顿特区的访客也许很难相信，乔治·华盛顿就任美国首任总统之时这座城市尚不存在。1789年4月30日，华盛顿在联邦大厅阳台上作了就职宣誓，这个大厅位于纽约华尔街与百老汇交汇处。然而，纽约并非行政首长长久的就职地点。

3、《美国总统制》的笔记-第1页

通过分立达到联合（separating to unify）

4、《美国总统制》的笔记-第3页

如果有一个营造行政权力的正面形象的机会就摆在面前，我们很难期待有谁能比首任总统乔治·华盛顿做得更好。他也许曾被称为“不情不愿的乔治”，因为他曾经多次表示更愿意留驻弗农山庄而不是担任一国最高领导人。特别是，在那些热衷于从政者的熙攘声中，华盛顿并未恋栈，其不情不愿使他更加获得世人爱戴。

5、《美国总统制》的笔记-第1页

第一次建国，也就是1781年批准通过的松散邦联，最终归于失败。心切的政治家认识到其中的缺陷，并在犹为未晚之时聚到一起，设计出一个更具可行性的政府。他们的聚会与众不同。会上制定出一个独一无二的蓝图，这个蓝图最终被运用于这片横跨大陆的辽阔区域。漫漫历史长河中，鲜有条件如此有利于制度创新。

《美国总统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